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监管所，机关相关股室：

现将《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执行计划

各监管所，机关相关股室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除符合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同一经营主体实施的日常行政检查总数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超过两次的，应当报县人民政府同意。计划将按要求报司法部门备案。

二、规范实施过程

今年所有涉企行政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5号）要求实施，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统一实施，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湖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

各监管所，机关相关股室应进一步清理完善省级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信息，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要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信息化部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三、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为增强抽查检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高问题发现率，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的要求，全面推行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检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检查的除外）。今年对综合信用评价等次为“优”、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免于双随机抽查；对综合信用评价等次为“良”、信用风险一般的B类企业降低50%以上的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为经营主体和基层执法人员双向减负，以差异化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增信经营主体、赋能市场监管。

四、推行“综合查一次”

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项检查原则上合并一次进行。凡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抽查需同时开展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的，由牵头部门商信用监管机构统筹制定部门内综合抽查工作计划。综合抽查计划制定可按照“X+2”模式或采取其他因地制宜的模式，扎实推进综合监管。综合抽查计

划制定情况、实施情况及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情况将纳入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绩效考核。

县局在市局年度计划的基础上，结合监管实际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我县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与相关责任股室联系。

附件：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5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名称：安化县市监局“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编号：4309233120251001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机构
43092331202503211001	已报送 2024 年度年报经营主体的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	不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的已报送公示 2024 年度年报的经营主体	1%	企业由省局抽取下派，其他主体由县局组织实施	7-11 月	信用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2	大型企业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个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全县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大型企业	100%	县局组织实施	7-11 月	信用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3	中介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抽查	定向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抽查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5%	县局组织实施	7-11 月	信用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4	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监督检查	定向	不执行政府定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事项	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10%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价格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5	物业服务领域收费检查	定向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全县物业服务企业	5%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价格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6	教育收费检查	定向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县立中专、省示范高中	100%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价格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7	教育收费检查	定向	价格行为抽查类别所有抽查事项	县立中专、省示范高中以外的其他学校	5%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价格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8	广告行为检查	定向	对广播、电视、报刊、期刊等媒体的广告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100%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广告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09	广告行为检查	不定向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广告行为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5%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广告监管股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名称：安化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编号：4309233120251001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机构
43092331202503211010	安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检查	定向	安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检查	全县核准使用安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10%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知识产权股
430923312025032110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定向	企业资质情况、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原材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标识、销售情况、产品追溯、人员技术能力、不合格品处置、产品召回、企业自查等检查事项	全县有效期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50%	县局组织实施	4-11 月	产品质量和认证认可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不定向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获证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5%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餐饮股
43092331202503211013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获证或备案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企业（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5%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食品流通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全县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特殊食品销售者	5%	市局抽取下派县局实施	3-11 月	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定向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责任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单位 100%，其他单位 5%	县局组织实施	3-11 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名称：安化县市监局“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编号：4309233120251001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机构
43092331202503211016	在用计量器具监管	定向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抽查加油机、电子计价秤、充电桩、动态汽车衡、水分测定仪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种类不少于5种，抽查对象为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3%	县局组织实施	3-11月	计量股
43092331202503211017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抽查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县局局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3%	县局组织实施	3-11月	计量股
43092331202503211018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抽查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有关单位或组织	3%	县局组织实施	3-11月	计量股
43092331202503211019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定向	抽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净含量标注情况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门店）	50 批次	县局组织实施	4-5月	计量股
43092331202503211020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抽查能效标识标注及设备情况	能效标识产品生产及销售企业（门店）	3%	市局抽取下派县局实施	3-11月	计量股
43092331202503211021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抽查水效标识标注及设备情况	水效标识产品生产和销售企业（门店）	3%	市局抽取下派县局实施	3-11月	计量股
43092331202503211022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不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2024 年至今全国认证机构在湖南省颁发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	110 家	由省局牵头，联合市州、县区局共同开展	4-12月	产品质量和认证认可监管股
43092331202503211023	认证活动中见证监督检查	不定向	1. 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合规性、一致性事中见证检查。	全国认证机构在湖南省开展的认证活动	10 家	由省局牵头，联合市州、县区局共同开展	4-12月	产品质量和认证认可监管股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25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名称: 安化县市监局“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抽查工作计划
计划编号: 4309233120251001

任务编号	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期限	责任机构
43092331202503211024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不定向	执业行为检查	全县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的执业专利代理机构	10%	省局抽取下派 县局实施	7-11 月	知识产权股
43092331202503211025	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执业行为检查	全省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的商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	5%	省局抽取下派 县局实施	7-11 月	知识产权股
43092331202503211026	专利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不定向	执业行为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全省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的专利代理机构	30%	省局抽取下派 县局实施	7-11 月	知识产权股
4309233120250321102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定向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检查	近 5 年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的市场主体	10%	省局抽取下派 县局实施	3-11 月	知识产权股
43092331202503211028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定向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标志）使用行为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拥有有效商标企业；地理标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企业；从事商标印制业务的市场主体	5%	省局抽取下派 县局实施	3-11 月	知识产权股